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马正良)

本人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马正良	5	3	0	0

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分别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因换届选举为独立董事之后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故 2020 年度本人只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的 3 次会议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会议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马正良	2	0	0	0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本人任职时间之前，故本人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意见时间（会议）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0年9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（一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二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三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人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四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五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认购华商基金成长优选鑫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六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（一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（一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认购平凡浩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二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认购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（三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2020年共召开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并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和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、加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马正良）》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马正良）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马正良）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